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洺锋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8 日和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67,2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16 元/股；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24,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6.28 元/股。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分别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及上述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回购注销冯军、黄永媚等共计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80,646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5.08 元/股；回购注销彭飞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28,802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5.18 元/股。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6 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股调整为 14.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